

关于对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6 号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你公司与深圳童话爸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话爸爸”）、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拟在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元宇宙科技、元宇宙主题乐园等）开展战略合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公告》显示，童话爸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拥有元宇宙主题乐园 IP、内容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资源。请结合童话爸爸的股东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具体说明童话爸爸拥有的元宇宙主题乐园 IP、内容及其知名度，详细论证其是否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资源。

2. 《公告》显示，你公司拥有较强的元宇宙主题乐园整体规划、创意策划、场景设计、体验空间设计等项目的落地方案及实施能力。

（1）请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现有业务与元宇宙、主体乐园的相关性，相关业务近三年主要客户、相关收入及利润、研发及资源投入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开展所必须的人才、技术及业务储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

(2) 请说明你公司参与合作的具体形式，你公司是否参与主题乐园的投资，请结合主题乐园行业的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披露与合作相关的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

(3) 请具体说明元宇宙主题乐园与元宇宙概念的关联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元宇宙主题乐园”进行“蹭热点”，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是否审慎，进而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3.请核实并具体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

4.请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热点炒作、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10日